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1.9754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3）。

(三)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8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四)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费维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4.5680	13.8272	40.00%
小计				34.5680	13.8272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计11人)				45.3705	18.1482	40.00%
合计(共12人)				79.9385	31.9754	40.00%

(二)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1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28日出具了《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5]00000049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8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12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

币资金缴纳的319,754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753,911.96元，所有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5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9月10日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